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11
1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 (c)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一致，因此将草案案文 * 送交缔约方会议主席采取适当行动。经过就这一案文举行磋商，缔约方会议主席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0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 FCCC/SBI/2004/L.22/Add.2。

忆及关于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 2/CP.7 号决定，忆及关于在第十届会议上完成审评和以后每隔五年再进行一次全面审评的第 9/CP.9 号决定，

重申第 2/CP.7 号决定应继续作为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依据和指针，并且该决定依然有效，

并重申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指导原则、方针和初步范围仍然有效，对于推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宗旨和帮助实现《公约》目标十分重要，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正在处理能力建设框架中所指出的一系列优先问题，但仍有重大差距有待填补，获取资金的途径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一些其他活动有助于提高各机构内部和各机构之间的个人能力水平，培训了来自不同部门的个人，包括非政府行为者，

注意到一般而言各缔约方继续吸收不同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诸如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吸收私营部门参与，

确认所开展的活动、项目和方案应继续侧重界定符合现实条件的成果、明确方案受益方、监测朝着预期成果所取得的进展、查明并管理风险和提供关于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争取为国家确定和排为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充足的支助，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一次全面审评的任务范围，

注意到对全面审评的所有投入，诸如国家信息通报和缔约方、多边组织和秘书处提交的材料，以及来自各种评估、FCCC/SBI/2004/9 号文件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能力建设工作者会议的投入。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范围仍有相关意义，下列关键因素应当得到考虑并有助于进一步执行第 2/CP.7 号决定：

- (a) 将体制能力建设确定为创建和加强基本体制基础设施的一个优先事项

- (b) 提高各级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吸收更多的国家政府组织参加能力建设活动
- (c) 发展并酌情促进交流各缔约方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信息，包括资金、案例研究和能力建设工具
- (d) 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有效性，以便：
 - (一) 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能力
 - (二)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以后的此类通报和方案联系《公约》的执行妥善保证成功的能力建设
 - (三) 能力建设作为政策和决策者的一个优先事项
 - (四) 通过融入规划过程和[纳入主流]实现能力建设活动的长期稳定性。
- (e) 应当通过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酌情通过私营部门的多边和双边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后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
- (f) 通过支助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种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项目和方案，进一步应能力建设的“从实践中学习”方针
- (g) 继续改进资金提供方面的国际捐助方协调，遵循国家重点、计划和战略和谐地安排捐助方的支助
- (h) 确保对执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源
- (i) 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安排，以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协调执行工作，以此促进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规划进程，从而提高成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改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1 段列出的关键因素，并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文件中报告能力建设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联系资金机制项目的经营实体，在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和第 4/CP.9 号决定支持《增强能力建设战略方针》所界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列出的关键因素；

4. 请有能力的附件二缔约方、多边、双边、国际机构、私营部门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

5.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能力建设框架所指的范围内的各种需要，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1 段列出的关键因素，并相互合作，由秘书处的支持和提供便利，以确保高效率和协调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努力；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如何响应本决定要求采取行动的信息；

7.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8 年)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评，为此要依据本决定的第 8 段，以及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审评；

8. 请缔约各方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交关于附属履行机构应采取哪些步骤经常监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

9. 请秘书处：

- (a) 继续与《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双边和其他多边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便利；
- (b)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公约秘书处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协同作用，途经举例而言包括共享各公约执行方面的信息、知识、经验和教训；
- (c) 根据第 8 段所述缔约方的意见，并按照第 4/CP.9 号决定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气候变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绩效指标的工作，编制关于为根据第 2/CP.7 号决定经常监测能力建设活动而采取的各种步骤的综合报告，将该报告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

- (d) 根据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材料，编写报告，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9年)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能够完成对能力建设框架的第二次全面审评；
- (e)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散发一份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介绍文件，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为发表该文件提供便利。

-- -- -- -- --